

## **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鉴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经民主讨论、表决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邓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，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